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國進即長興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信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9,082 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,1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67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